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6/L.28  
16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5 5

UN/DA/CONF.1

NOV 16 1981

UN/DA/CONF.1

## 全面彻底裁军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玻利维亚、加拿大、丹麦、希腊、印度尼西亚、冰岛、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新加坡、瑞典：决议草案

##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H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7D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H号决议均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64</sup> 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和进行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下工作的适当阶段，迫切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议程上有一个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而其1981年会议的两期会议的工作计划都列有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上提出的关于这些项目的提案和发言，

认为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库存材料转用于和平用途，将是朝向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认为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也将是有利用防止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扩散的重要措施，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处理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 - - - -